

(12-10)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4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16
(九)	資本資產表.....	17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18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2.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0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22-23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27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8-29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31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32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3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35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36-37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38-39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0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1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本年度預算數 450,000 元，實收數 415,686 元，執行率 92.37%，短收數 34,314 元。

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289,000 元，實收數 253,000 元，執行率 87.54%，短收數係因聲請易科罰金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
2. 使用規費收入：實收數為 704 元，係因出售司法新村書刊 1 本及影印費之收入，依實況辦理。
3.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3,000 元，實收數為 6,755 元，執行率 225.17%，係因租率調整致租金增加，依實況辦理。
4.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1,000 元，實收數為 3,653 元，執行率 33.21%，短收數係因變賣過期書刊及廢紙之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5.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47,000 元，實收數為 151,574 元，執行率 103.11%，係為其他雜項收入，超收數係因職務宿舍管理費等增加所致。

歲出：本年度預算數 138,701,000 元，實支數 138,696,234 元，執行率 99.997%，賸餘數 4,766 元。

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本年度原預算數 130,625,000 元，實支數 130,623,000 元，執行率 99.998%，賸餘數 2,000 元，係獎補助費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所致。
2. 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8,076,000 元，實支數 8,073,234 元，執行率 99.97%，賸餘數 2,766 元，係設備及投資撙節開支所致。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原預算數 121,000 元，申請動支轉列於檢察業務科目項下。

(二) 平衡表：

1. 資產：專戶存款 130,000 元，係為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2. 負債：存入保證金 130,000 元，係為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 236,705,391 元，本年度因土地重新公告地價增值 36,260,746 元。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035,287 元，本年度預算執行增加數 5,606,290 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 780,000 元及提列折舊 23,212,327 元。
3. 機械及設備 3,016,253 元，本年度預算執行增加數 263,833 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 710,375 元及報廢減列 111,637 元，提列折舊 6,709,956 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212 元，本年度預算執行增加數 17,750 元及報廢減列 78,200 元，提列折舊 8,216,908 元。
5. 雜項設備 1,646,642 元，本年度預算執行增加數 101,361 元及報廢減列 235,505 元，提列折舊 9,930,343 元。
6. 無形資產 44,000 元，係 104 年購置電腦軟體攤銷後帳面金額。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金額變動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30,000	27,000	103,000	381.48	
專戶存款	130,000	27,000	103,000	381.48	增加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負債	130,000	27,000	103,000	381.48	
存入保證金	130,000	27,000	103,000	381.48	增加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附註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金額變動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284,987,785	289,797,306	- 4,809,521	-1.66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 年 1 月 13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530000180 號重新公告地價增值、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4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430006250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8 日主會發字第 1030500944 號函及 105 年 8 月 19 日主資字第 1056001163 號函辦理 105 年度財產折舊及電腦軟體列帳攤銷等事宜。
土地	236,705,391	200,444,645	36,260,746	18.09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035,287	59,861,324	- 16,826,037	-28.11	
機械及設備	3,016,253	8,863,638	- 5,847,385	-65.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212	8,817,570	- 8,277,358	-93.87	
雜項設備	1,646,642	11,711,129	- 10,064,487	-85.94	
無形資產	44,000	99,000	-55,000	-55.5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行使職權，在一般行政方面：由於行政業務自動化、公文處理程序精簡化、人員的運用及法律常識宣導有效化以及便民措施設置，使得業務順利推展；而在檢察業務方面：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皆有輝煌績效。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自動化，程序精簡化 有效運用人力，隨時在職訓練 強化研究發展業務 強化便民服務 貫徹各科室業務順利推展 宣傳法律常識 增進公信力 檔案妥適保存，便於查閱 檢察官辦案書類，印製成冊，便利閱覽 使贓物庫管理更具科學化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確實迅速發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精簡公文處理程序，貫徹分層負責，推行行政業務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輔導在職人員訓練進修，勵行考核獎懲，加強各類人員專業能力之提昇。 強化研考發展，加強重要業務管制及考核，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研習。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服務工作進度表。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推行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檔案管理 檢察官辦案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自動化機具，增加資訊設備，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及隨時召開業務座談會等。 在員額未派補前有效運用人力，選送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 研究加強檢察官蒞庭上訴等績效，確實辦理指定列管及自行列管項目。 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按月陳報成果統計表。 督導各單位主管對計畫中所主管之業務貫徹執行，由研考科列管查催，並與會計室、總務科連繫，嚴密與預算配合，本年度一般行政整體預算執行進度達 99.998%。 繼續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文書印刷等宣導法律常識。 隨時指派檢察官赴轄區察看，達到疏減訴源，宣導法律以增進其公信力。 依有關規定確實辦理檔案管理，並將檔案輸入電腦，期使檔案管理更臻完善。 檢察官辦案書類按月收集印製成冊，放置本署圖書室供同仁等閱覽。 確實依有關規定辦理，槍彈分別存放專用保險櫃保管。 先行做好準備工作，庭訊後發給省時又方便。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財產維護與管理完善	12. 財產維護與管理。	12. 加強辦公房舍、車輛用具等維護與管理並定期盤查財產使用狀況。	
檢察業務	1. 對貪污、智慧財產權、竊盜、暴力犯罪等從嚴辦理 2. 提昇辦案績效 3. 提昇刑事裁判績效 4. 迅速辦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 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審慎偵辦內亂案件，妥速偵辦重大危害社會治安刑事案件，防制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督導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2.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加強辦理再議案件之審核，改善問案態度，勵行準時開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加強自動檢舉，加強檢警、檢調聯繫督促清理遲延未結案件，妥適執行羈押。 3. 督導並落實執行刑事裁判之績效，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4.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 依照刑法審慎偵辦，慎密蒐集證據，以維國家安全社會安寧，開放檢肅貪瀆案件專用信箱，積極推動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確實督促所屬檢察官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從嚴從速辦理。 2. 依據加強二審檢察官功能實施要點，切實貫徹執行：加強督導功能、加強實行公訴、加強自動檢舉、加強審核再議案件、研究發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本署現有檢察官蒞庭以蒞庭時間不互為抵觸為原則，逐案蒞庭執行職務，以達蒞庭效果。 3. 切實遵照規定，審慎執行，以落實刑事裁判之績效。 4. 調查及陳情案件均登簿列管，承辦檢察官依據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規定妥適辦理。	

四、其他重要說明：

- (一) 本署轄區遼闊，加以近年來犯罪技倆不斷升高，為能適時、適地偵察，迅速確實的取證，俾提高辦案績效，除妥適的工作計畫，積極的人員訓練進修，及現代化設備的充實使用外，辦公環境的改善配合，亦甚重要，本年度在各項經費的支援應用下，皆能朝此目標邁進，冀望在未來年度內能藉人員與設備的再充實使司法功能更為彰顯。
- (二) 鑒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各項預算獲得不易，本署除提高預算執行效能，有效達成施政目標外，並賡續執行各項預算節約措施。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000	0	289,000
	105			042332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289,000	0	289,000
		01		042332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9,000	0	289,000
			01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289,000	0	289,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66			0523320000-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0	0	0
		01		052332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320305-6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000	0	14,000
	115			0723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000	0	14,000
		01		0723320100-4 財產孳息	3,000	0	3,000
			01	0723320106-0 租金收入	3,000	0	3,000
		02		072332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	0	11,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47,000	0	147,000
	119			112332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7,000	0	147,000
		01		1123320900-4 雜項收入	147,000	0	147,000

臺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53,000	0	0	253,000	-36,000	87.54
253,000	0	0	253,000	-36,000	87.54
253,000	0	0	253,000	-36,000	87.54
253,000	0	0	253,000	-36,000	87.54
704	0	0	704	704	
704	0	0	704	704	
704	0	0	704	704	
704	0	0	704	704	
10,408	0	0	10,408	-3,592	74.34
10,408	0	0	10,408	-3,592	74.34
6,755	0	0	6,755	3,755	225.17
6,755	0	0	6,755	3,755	225.17
3,653	0	0	3,653	-7,347	33.21
151,574	0	0	151,574	4,574	103.11
151,574	0	0	151,574	4,574	103.11
151,574	0	0	151,574	4,574	103.11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112332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47,000	0	147,000
				經常門小計	450,000	0	45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50,000	0	450,000

臺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51,574	0	0	151,574	4,574	103.11
415,686	0	0	415,686	-34,314	92.37
0	0	0	0	0	
415,686	0	0	415,686	-34,314	92.37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38,701,000	0	0	0
						0	0	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30,625,000	0	0	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7,955,000	0	0	0
						121,000	0	121,000
		03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21,000	0	0	0
						-121,000	0	-121,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694,311	0	946,811	0
						0	0	946,811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694,311	0	946,811	0
						0	0	946,811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86,28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386,285	0	0	0
						0	0	0
				合計	157,781,596	0	946,811	0
						0	0	946,811

臺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8,701,000	138,696,234	0	-4,766	100.00
	0	138,696,234		
130,625,000	130,623,000	0	-2,000	100.00
	0	130,623,000		
8,076,000	8,073,234	0	-2,766	99.97
	0	8,073,234		
0	0	0	0	
	0	0		
18,641,122	18,641,122	0	0	100.00
	0	18,641,122		
18,641,122	18,641,122	0	0	100.00
	0	18,641,122		
1,386,285	1,386,285	0	0	100.00
	0	1,386,285		
1,386,285	1,386,285	0	0	100.00
	0	1,386,285		
158,728,407	158,723,641	0	-4,766	100.00
	0	158,723,641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8,70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2,83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871,000	0	0	0
						-121,000	0	-121,000
						121,000	0	121,000
	10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8,70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2,83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871,000	0	0	0
						-121,000	0	-121,000
						121,000	0	121,00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30,625,000	0	0	0
				01 人事費	125,510,000	0	0	0
				02 業務費	4,803,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12,00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2,084,000	0	0	0
				02 業務費	2,084,00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5,871,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871,000	0	0	0
						121,000	0	121,000
		03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21,000	0	0	0
						-121,000	0	-121,000

臺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8,701,000	138,696,234	0	-4,766	100.00
	0	138,696,234		
132,709,000	132,707,000	0	-2,000	100.00
	0	132,707,000		
5,992,000	5,989,234	0	-2,766	99.95
	0	5,989,234		
138,701,000	138,696,234	0	-4,766	100.00
	0	138,696,234		
132,709,000	132,707,000	0	-2,000	100.00
	0	132,707,000		
5,992,000	5,989,234	0	-2,766	99.95
	0	5,989,234		
130,625,000	130,623,000	0	-2,000	100.00
	0	130,623,000		
125,510,000	125,510,000	0	0	100.00
	0	125,510,000		
4,803,000	4,803,000	0	0	100.00
	0	4,803,000		
312,000	310,000	0	-2,000	99.36
	0	310,000		
2,084,000	2,084,000	0	0	100.00
	0	2,084,000		
2,084,000	2,084,000	0	0	100.00
	0	2,084,000		
5,992,000	5,989,234	0	-2,766	99.95
	0	5,989,234		
5,992,000	5,989,234	0	-2,766	99.95
	0	5,989,234		
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121,000	0	0	0
						-121,000	0	-121,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386,285	0	0	0
				01 人事費	1,386,285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86,28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694,311	0	946,811	0
				01 人事費	17,694,311	0	946,811	0
				經常門小計	17,694,311	0	946,811	0
				統籌科目小計	19,080,596	0	946,811	0
				合計	157,781,596	0	946,811	0
						0	0	946,811

臺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1,386,285	1,386,285	0	0	100.00
	0	1,386,285		
1,386,285	1,386,285	0	0	100.00
	0	1,386,285		
1,386,285	1,386,285	0	0	100.00
	0	1,386,285		
18,641,122	18,641,122	0	0	100.00
	0	18,641,122		
18,641,122	18,641,122	0	0	100.00
	0	18,641,122		
18,641,122	18,641,122	0	0	100.00
	0	18,641,122		
20,027,407	20,027,407	0	0	100.00
	0	20,027,407		
158,728,407	158,723,641	0	-4,766	100.00
	0	158,723,64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130,000	2	負債		130,000
11	流動資產		130,000	21	流動負債		130,000
110103	專戶存款	130,0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30,000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計		130,000		合計		130,000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284,943,785	資本資產總額	284,987,785
土地	236,705,391	資本資產總額	284,987,7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035,287		
機械及設備	3,016,2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212		
雜項設備	1,646,642		
無形資產	44,000		
無形資產	44,000		
合 計	284,987,785	合 計	284,987,785

備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7,000
1.專戶存款	27,000
二、本期收入	159,242,327
1.本年度歲入	415,686
(1.)實現數	415,686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03,000
3.公庫撥入數	158,724,84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58,723,641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200
4.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2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200
收 項 總 計	159,269,32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9,139,327
1.本年度歲出	158,723,641
(1.)實現數	158,723,641
2.繳付公庫數	415,68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15,686
二、本期結存	130,000
1.專戶存款	130,000
付 項 總 計	159,269,32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0,000	
			本年度部分		130,000	
			01 國庫存款	130,000		
			總計		13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0,000	
			本年度部分		13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3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0		
105	08	22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到履約保證金—後棟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履約期限:105年9月3日至105年12月31日) 53893351 詠閣新營造有限公司	1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30,000		
105	09	27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前棟廁所整修(保固期限: 105年9月23日至106年9月22日) 80612137 喬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0,000		
			總計		130,0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00,444,64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9,861,324	0
機械及設備	8,863,638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17,570	0
雜項設備	11,711,129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89,698,306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99,00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99,000	0
合 計	289,797,306	0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43,740,35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989,23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7,751,121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989,23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989,234元。

南分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260,746	0	0	236,705,391
0	0	0	0
6,386,290	0	-23,212,327	43,035,287
974,208	111,637	-6,709,956	3,016,253
17,750	78,200	-8,216,908	540,212
101,361	235,505	-9,930,343	1,646,642
0	0	0	0
0	0	0	0
43,740,355	425,342	-48,069,534	284,943,7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000	0	4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000	0	44,000
43,740,355	480,342	-48,069,534	284,987,785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5,510,000	6,887,000	310,000	0	132,707,000
	10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檢察署	125,510,000	6,887,000	310,000	0	132,707,00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25,510,000	4,803,000	310,000	0	130,623,00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0	2,084,000	0	0	2,084,000
				小計	125,510,000	6,887,000	310,000	0	132,707,000
				合計	125,510,000	6,887,000	310,000	0	132,707,000

臺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5,989,234	0	5,989,234	138,696,234	
0	5,989,234	0	5,989,234	138,696,234	
0	0	0	0	130,623,000	
0	5,989,234	0	5,989,234	8,073,234	工管費決算數0元。
0	5,989,234	0	5,989,234	138,696,234	
0	5,989,234	0	5,989,234	138,696,234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125,510,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284,872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5,660	0	
0111 獎金	20,816,966	0	
0121 其他給與	1,277,80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7,916,62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027,870	0	
0151 保險	6,470,202	0	
02業務費	4,803,000	2,084,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85,155	0	
0202 水電費	1,159,010	0	
0203 通訊費	118,640	287,596	
0215 資訊服務費	333,74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1,744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4,962	0	
0231 保險費	56,673	0	
0241 兼職費	0	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0	18,800	
0271 物品	504,157	1,054,91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748	294,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7,604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0,38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3,870	0	
0291 國內旅費	40,302	422,686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5,989,23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5,606,29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82,944	
04獎補助費	31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10,000	0	
小 計	130,623,000	8,073,234	
合 計	130,623,000	8,073,234	

臺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5,510,000
				75,284,872
				2,715,660
				20,816,966
				1,277,805
				7,916,625
				11,027,870
				6,470,202
				6,887,000
				185,155
				1,159,010
				406,236
				333,747
				81,744
				44,962
				56,673
				6,000
				43,800
				1,559,075
				1,294,748
				697,604
				130,388
				303,870
				462,988
				121,000
				5,989,234
				5,606,290
				382,944
				310,000
				310,000
				138,696,234
				138,696,234

臺灣高等法院臺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415,686	0	0
本年度收入	415,686	0	0
0423320101 罰金罰鍰	253,000	0	0
0523320305 資料使用費	704	0	0
0723320106 租金收入	6,755	0	0
07233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653	0	0
11233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1,574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158,723,641	0	0	0
本年度支出	158,723,64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38,696,234	0	0	0
3523320100 一般行政	130,623,000	0	0	0
3523321000 檢察業務	8,073,234	0	0	0
二、統籌科目	20,027,407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641,12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86,285	0	0	0
以前年度支出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11233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200	0	0	158,724,841	0
0	0	0	158,723,641	0
0	0	0	138,696,234	0
0	0	0	130,623,000	0
0	0	0	8,073,234	0
0	0	0	20,027,407	0
0	0	0	18,641,122	0
0	0	0	1,386,285	0
1,200	0	0	1,200	0
0	0	0	0	0
1,200	0	0	1,200	0
1,200	0	0	1,20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159,140,527
公庫撥入數	158,724,8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000	
規費收入	704	
財產收入	10,408	
其他收入	151,574	
支出		159,139,327
繳付公庫數	415,686	
人事支出	145,537,407	
業務支出	6,887,0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5,989,234	
獎補助支出	310,000	
收支餘絀		1,2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36,000	-12.46	係因聲請易科罰金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
	0523320305-6 資料使用費	704		係因出售司法新村書刊1本及影印費之收入，依實況辦理。
	0723320106-0 租金收入	3,755	125.17	係因租率調整致租金收入增加，依實況辦理，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072332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7,347	-66.79	係因變賣過期書刊及廢紙之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依實況辦理，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112332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574	3.11	係因職務宿舍管理費等增加所致。
	小計	-34,314	-7.63	
	合計	-34,314	-7.63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2,000	0.00	1	2,000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2,766	0.05		0
	小計	4,766	0.00		2,000
	合計	4,766	0.00		2,000

臺南分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8	2,766	採購財物結餘。	
		2,766		
		2,766		

臺灣高等法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223,000	0	77,223,000	75,284,8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000	0	2,716,000	2,715,660
六、獎金	22,310,000	0	22,310,000	20,816,966
七、其他給與	1,218,000	0	1,218,000	1,277,805
八、加班值班費	7,979,000	0	7,979,000	7,916,6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76,000	0	7,176,000	11,027,870
十一、保險	6,888,000	0	6,888,000	6,470,20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25,510,000	0	125,510,000	125,510,000

臺南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1,938,128	-2.51	73	66	
0	0.00	0	0	
-340	-0.01	7	7	
-1,493,034	-6.69	0	0	1.考績獎金10,394,219元。 2.特殊公勳獎賞43,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0,379,547元。
59,805	4.91	0	0	
-62,375	-0.78	0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3,952,761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3,609,562元為高，係為應檢察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4年9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26667號函核定於4,363,200元上限內覈實支應。另配合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4,309,333元。
0	0.00	0	0	
3,851,870	53.68	0	0	0 主要係技工及工友提撥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417,798	-6.07	0	0	
0	0.00	0	0	
0	0.00	80	73	

臺灣高等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12,000	310,000	0
6.獎勵及慰問			312,000	310,000	0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12,000	310,000	0
	小 計		312,000	310,000	0
	合 計		312,000	310,000	0

臺南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 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10,000	2,000						2,000		
310,000	2,000						2,000		
310,000	2,000	V					2,000	105/12/31	1.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年6月2日行政院台60 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 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 事項」辦理。 2.依實際退休人員撥付。
310,000	2,000						2,000		
310,000	2,000						2,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236,705,391	
		公頃	1.76576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43,035,287	
		平方公尺	4,348.43		
	宿舍	棟	9		
		平方公尺	1,030.71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26	3,016,2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40,212	汽車7輛、機車9輛。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他	件	2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8	1,646,642	
	其他	件	21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84,943,78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45,607	6,818	0	0	0	31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5,580	6,818	0	0	0	31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8,64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386	0	0	0	0	0

臺南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52,7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2,7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6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6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5,60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5,606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臺南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383	0	5,989	158,7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3	0	5,989	138,6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6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一項	<p>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已遵照辦理。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p>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項	<p>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項	<p>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貳	<p>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3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p> <p>總決算部分 103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